

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申请使用 袋装水泥许可服务保障工作委托书

委托人：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王宏伟

受托人：广州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陈纪凯

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行政许可规定》（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6号）、《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省政府令第156号）等相关规定，委托人将建设工程项目申请使用袋装水泥许可的具体业务委托给受托人实施。委托具体事宜如下：

一、委托的技术性、事务性相关工作的范围和内容

由原委托人负责的建设工程项目申请使用袋装水泥许可具体技术性、事务性工作委托给受托人。

二、委托人的权利义务

（一）有权对受托人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技术标准实施业务指导工作。

（二）有权对受托人执行委托事项进行检查和监督。发现受托人执行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本委托书有关规定的，可以要求受托人纠正。受托人未予以纠正的，有权变更或撤销受托人错误的决定。

（三）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或委托人、受托人自身职能调整变化等客观情况，对委托范围、委托权限、委托事项等作出适当调整、变更或撤销。

（四）协助受托人办理执法人员的执法证件。

三、受托人的权利义务

（一）受托人应在本委托书确定委托范围、委托权限、委托事项内开展技术性、事务性工作。受托人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实施本委托书规定的委托事项。

（二）受托人实施委托事项时，其文书使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袋装水泥许可业务专用章”。受托人应确保执法人员均按规定持有效的执法证件执行委托事项。

（三）受托人对超越委托范围、委托权限实施的行为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四）受托人应建立并完善执法文书的使用、保管及登记等管理制度。按要求建立、健全查处案件档案制度，明确记载案件处理的全过程。行政许可决定书作出后按要求进行公示，备案。

（五）行使委托职权过程中，严格按照委托方提供的法

定依据、执法文书和执法过程行使权力，落实执法三项制度各项要求，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完备、文明执法。

(六)负责因行使委托事项引起的信访、政府信息公开、投诉、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工作并及时书面告知委托方，依法履行行政复议决定、行政诉讼判决和裁定等。

四、委托期限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2020 年 4 月 9 日起至委托人决定终止之日止。

五、其他

本委托书一式陆份，自委托人、受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人、受托人、广州市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各执两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